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1) 內幕消息
獨立法證會計師報告
的主要調查結果
(2) 罷免總裁；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及2024年7月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指控A及指控B；(ii) 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及(iii) 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協助調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獨立法證會計師報告（「該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該報告的回應。

調查範圍

獨立法證會計師獲委託調查該等公告中披露的以下事項：

- (i) 指控李先生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未經董事會批准，促使本公司向其本人發放賬外花紅（「問題A1」）；
- (ii) 指控李先生於一間實體擁有權益，並由一名代名人代其持有該實體的權益，而李先生並無披露其於該實體的權益，並與本集團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問題A2」）；

- (iii) 指控年報中「關聯方交易」各節所披露的與「向關聯公司的墊款」有關的關聯方交易，均為本集團與黃先生控制的關聯實體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並未披露，違反了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披露規定。指控黃先生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不時唆使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黃雪梅女士（「黃女士」）挪用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問題B1」）；
- (iv) 指控黃先生全數挪用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至今未歸還本公司（「問題B2」）；及
- (v) 指控黃先生的個人支出曾由本公司報銷，包括但不限於約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支出（「問題B3」）。

（問題A1、問題A2、問題B1、問題B2及問題B3統稱為「該等問題」）

所執行的程序

獨立法證審查的審查期間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審查期間」）。獨立法證會計師在工作過程中執行了以下程序：

- 審閱指控A及指控B的舉報者報告以及舉報者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並與舉報者進行訪談；
- 審閱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分析相關賬戶賬冊及銀行賬冊，審閱與問題A1、問題A2、問題B1、問題B2及本公司年報中包含的其他關聯方交易相關的57筆抽查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測試；
- 應用搜索詞彙收集、處理及審閱本公司配給李先生及黃女士各人的其中一台筆記型電腦中的電子數據、李先生及黃先生的伺服器電子郵件以及本公司即時通訊平台上所儲存的黃先生通訊記錄；
- 向參與及／或知悉有關事宜的人員進行了13次訪談；及
- 取得及審閱與該等問題相關的文件。

（獨立法證會計師所執行的工作統稱為「獨立法證審查」）

獨立法證審查概要

問題A1

1. 指控概要

董事會接獲一名舉報者的舉報（「舉報者的舉報」），指稱（其中包括）李先生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未經董事會批准，促使本公司向其本人發放賬外花紅，每年概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

2. 獨立法證審查的調查結果

(a) 李先生的酬金

於審閱李先生於審查期間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本公司2020年至2024年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薪酬委員會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決議案後，發現李先生於審查期間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27百萬元的董事酬金。根據向獨立法證會計師提供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似乎並無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向李先生支付任何其他酬金或花紅的記錄。此外，本公司亦提供了李先生於審查期間的勞動合約，於2020年4月簽訂的勞動合約（無固定任期）所顯示的月薪為人民幣2,020元。因此，在審查期間內，董事會授權的李先生酬金總額僅為人民幣6.35百萬元。

然而，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與李先生的訪談，李先生承認彼於審查期間從本公司收到的實際酬金及花紅總額為人民幣14.99百萬元。黃女士進一步指稱，除人民幣14.99百萬元外，彼曾於2023年向李先生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現金作為花紅，但無法提供任何證明文件，惟李先生否認曾收取有關現金款項。因此，根據薪酬委員會授權的金額及李先生確認收到的金額，李先生於審閱期間收到的未經授權的付款約為人民幣8.64百萬元。

李先生聲稱，於審查期間，其獲得年度酬金及花紅款項的權利據稱乃基於黃先生及謝先生簽署若干信頭為「銀城集團」的內部文件（「該等銀城文件」）（金額合共人民幣13.99百萬元），以及謝先生口頭批准的花紅款項人民幣0.35百萬元及內部調整項目合共人民幣1.49百萬元（如年假代金及交通津貼）。儘管黃先生及謝先生確認該等銀城文件乃由彼等簽署，並且該等文件構成李先生酬金及花紅款項的基礎，但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所得資料，該等銀城文件並未經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該等內部調整項目亦未經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謝先生另否認曾口頭批准向李先生支付任何花紅。

(b) 通過供應商支付款項

根據本公司人力資源人員提供的付款記錄、黃女士提供的銀行轉賬記錄，以及與彼等的訪談，獨立法證會計師發現，李先生部分酬金及花紅款項（約人民幣9.15百萬元）乃是通過供應商支付。李先生及黃女士在訪談中承認，有關安排乃為了降低個人所得稅。

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管理層告知獨立法證會計師，本公司已補繳個人所得稅及相關增值稅等稅費。然而，獨立法證會計師並無執行任何程序以核實本公司管理層的此項聲明。

3. 調查結果概要

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所得資料，除無法證實李先生曾「促使」本公司支付該等款項外，問題A1項下的指控確鑿。根據薪酬委員會授權的董事酬金協議計算得出的金額人民幣6.35百萬元及李先生確認已收到的金額人民幣14.99百萬元，李先生於審查期間收到的未授權付款約為人民幣8.64百萬元。

問題A2

1. 指控概要

根據舉報者的舉報所附的股權委託協議，以及與獨立法證會計師的訪談，舉報者指稱，李先生於一間實體擁有權益，並由一名代名人代其持有該實體的權益，而李先生並無披露其於該實體的權益，並與本集團成立多間合營公司。

根據舉報者的舉報所附的股權委託協議，以及與李先生、黃女士及代名人（「該代名人」）（為本公司副總裁）的訪談，發現該代名人分別代李先生及黃女士持有南京京中商業貿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京中」，於2023年4月14日成立）16%及9%的權益。

獨立法證會計師通過對舉報者的舉報所附證明文件的審閱及對南京京中公開資料的搜索，發現南京京中股東為21名（經理級或以上）公司人員，並確定南京京中與本集團組建的合營公司有五家，分別為：

- (i) 南京斑綫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斑綫」，於2024年3月19日成立），由南京京中及本集團持有其18%及42%權益；
- (ii) 南京智護醫療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智護醫療」，於2023年4月23日成立），由南京京中及本集團持有其27%及55%權益；
- (iii) 南京立康醫療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立康醫療」，於2023年5月4日成立），由南京京中及本集團持有其29.25%及55%權益；
- (iv) 江蘇寧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寧聚」，於2023年7月6日成立），由南京京中及本集團持有其5%及55%權益；及
- (v) 南京美盈美利美容服務有限公司（「美盈美利」，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由南京京中及本集團持有其5%及50.1%權益。

2. 獨立法證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李先生、黃女士及該代名人三人均在彼等與獨立法證會計師的訪談中承認，彼等知悉有關股權委託安排，並確認該代名人分別代李先生及黃女士持有南京京中16%及9%權益。三人亦聲稱，成立南京京中的目的乃為激勵本公司管理人員支持合營公司實體開展新業務。李先生及黃女士進一步確認，作出該等股權委託安排乃為避免披露其於南京京中的權益。根據所提供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李先生在訪談中的陳述，有關股權委託安排並未向董事會匯報。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發現截至2023年12月及2024年5月，該五家合營公司的毛利分別均為負值。

據本公司財務人員透露，四家合營公司（即斑綫、智護醫療、立康醫療及寧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已或將會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而第五家公司（美盈美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合營公司。財務人員陳述，由於本公司並未參與美盈美利的經營及管理，因此，本公司對美盈美利並無實際控制權，因而本公司並未合併美盈美利的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應收／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分類賬所載的交易描述，審查期間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交易不足10筆。於該等交易中，注意到本集團與寧聚（由本集團擁有55%權益，為併表實體之一）之間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財務人員及所提供的證明文件，該筆款項為本集團向寧聚提供的貸款，用於申請二手汽車業務資格。儘管並無就此項貸款簽訂貸款協議，但獨立法證會計師獲提供一份由寧聚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協議，當中訂明貸款的利率為4%。其餘四家合營公司各自於審查期間與本集團的各項應收及／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及／或應付款項的交易總額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3. 調查結果概要

鑒於李先生、黃女士及該代名人於獨立法證會計師訪談時均確認存在上述委託安排，且蓄意隱瞞有關安排，因此問題A2項下的指控確鑿。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所得資料，無法確定誰屬有關安排的發起人。

問題B1

1. 指控概要

年報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被指控實際上均為與黃先生控制的實體進行的交易，且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定披露。指控B的舉報者進一步指稱黃先生曾唆使黃女士挪用本公司的運營資金。

2. 獨立法證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a) 概述

獨立法證會計師已審查(i)本公司審查期間的年報中「關聯方交易」各節（「**年報記錄**」）中披露的向／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及(ii)本公司提供的2018年8月至2024年1月期間的交易記錄（「**關聯方交易記錄**」）中記錄的向／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根據年報記錄，於審查期間，本集團流出至關聯方的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6.7億元（包括(i)向關聯方提供的墊款及(ii)償還自關聯方收取的墊款），而關聯方流入本集團的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7.1億元（包括(i)收回向關聯方提供的墊款及(ii)自關聯方收取的墊款）。

年報記錄包括關聯方交易記錄中記錄的若干交易以及其他墊款（「**其他墊款**」）。

(b) 向關聯方交易記錄中的墊款

根據對本公司財務人員提供的關聯方交易記錄、銀行水單及證明文件的審閱，發現於2018年8月至2024年1月期間，本集團與(i)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銀城地產**」）及其關聯實體（統稱「**銀城集團**」）；及(ii)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銀城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曾存在涉及貸款或墊款的交易。銀城集團及銀城國際均為由黃先生控制的實體。根據關聯方交易記錄，所涉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1億元。

除關聯方交易記錄所示的交易外，根據對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的描述：—

- (i) 獨立法證會計師發現若干亦應該屬於向銀城集團貸款的額外交易，總金額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根據對年報記錄的審閱及本公司財務人員的解釋，該等交易已於年報記錄中披露；及
- (ii) 獨立法證會計師發現曾出現其他於財政年度結束或中期期間結束前收回墊款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或中期期間開始後隨即提供相同金額墊款的情況（「過橋交易」）。根據與本公司財務人員的訪談，過橋交易旨在減少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的關聯方墊款餘額。本公司財務人員告知，此乃通過銀城集團於財政年度或中期期間結束前向各方籌集資金償還墊款的方式進行，有關款項列作銀城集團的還款，於中期或年度報告發佈後即退還予墊付資金的各方。獨立財務會計師通過對相關銀行水單的審閱，確認該等資金由銀城集團、第三方融資公司以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墊付。

根據對本公司公告的審閱，於2019年11月至2024年1月期間，關聯方交易記錄中可能有36筆總額約人民幣15.3億元可能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披露但並無披露的墊款（包括16筆過橋交易）。

此外，就關聯方墊款利息而言，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所獲提供的相關文件、各份協議或批准文件顯示，向銀城集團或銀城國際提供的大部分非過橋貸款均按年利率9%計息。根據本公司財務人員提供的交易記錄以及與相關財務人員的訪談，審查期間內的利息收入至少為人民幣38.88百萬元。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所已獲提供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上述利息安排並未向董事會彙報。

(c) 審批流程

根據與本公司人員的訪談，對外付款需經過報銷單、借款單或費用申請單審批流程（「**強制審批流程**」）。然而，根據訪談及對抽樣交易的審查，銀城集團及銀城國際部分貸款並未通過強制審批流程，僅於「協同平台」（「**協同平台**」）上審批，部分貸款更並未通過任何審批流程。協同平台乃本公司與銀城集團及銀城國際於2022年6月前共同使用的平台，屬預先審批程序，旨在向上級或其他負責人員通報即將產生的任何費用或付款。本公司、銀城集團及銀城國際的員工均可於協同平台上發起審批流程。通過查閱獨立法證會計師所獲得的協同平台審批記錄及樣本交易的強制審批流程記錄，發現部分貸款經由黃女士、李先生及黃先生中一人、兩人或三人共同批准。

黃先生在訪談中表示，彼並不熟識協同平台，批准交易時亦不清楚交易細節。黃女士聲稱關聯方墊款經由李先生與黃先生或銀城集團財務人員溝通，彼並未參與溝通。李先生在訪談中表示，批准貸款乃因黃先生施壓，並提供一份彼於2022年1月與黃女士之間的通信記錄，黃女士在對話中指出黃先生向其施壓，要求彼向銀城地產批出人民幣12百萬元的貸款。然而，李先生無法提供黃女士或其本人作為一方與黃先生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直接通信記錄，以證明彼乃在黃先生施壓下行事的指稱。

訪談中，黃女士與本公司財務經理確認，雙方均知悉需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關聯方墊款作出披露的規定。黃女士聲稱，本公司財務總監或財務經理已諮詢銀城國際資本市場部總監，獲告知毋須披露墊款，而本公司財務經理聲稱於提醒黃女士及李先生有關披露規定後，並未收到發佈公司公告的指示。黃先生則稱，彼並不知悉關聯方墊款一事，亦不清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根據向獨立法證會計師提供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在調查開始前李先生或黃女士均未有就關聯方墊款知會董事會。

(d) 年報記錄中的其他墊款

就其他墊款而言，獨立法證會計師發現可能有5筆總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關聯方墊款按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可能須予披露但未予披露。

3. 調查結果概要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認為問題B1項下的部分指控確鑿。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的審查，可能有36筆總額約人民幣15.3億元的貸款交易未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進行披露。關於黃先生不時唆使黃女士挪用本公司營運資金的指控，由於未獲提供黃先生曾向李先生或黃女士施壓的直接證據，因此並無足夠證據表明黃先生主使向銀城集團及／或銀城國際提供關聯方墊款。

此外，通過審查年報記錄，發現可能有5筆總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關聯方墊款按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可能須予披露但未予披露。

問題B2

1. 指控概要

黃先生被指於2019年全數挪用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至今尚未歸還。

2. 獨立法證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根據用於接收上市所得款項的本公司賬戶的銀行月結單及相關銀行轉賬的銀行水單，發現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3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2019年11月6日存入本公司於香港的銀行賬戶。其後，於2019年12月及2020年1月期間分兩次從本公司該銀行賬戶轉賬合共120百萬港元至寧逸潤服務有限公司（「**寧逸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其後於2020年1月7日，120百萬港元從寧逸潤的銀行賬戶轉移至銀嘉城控股有限公司（「**銀嘉城**」）（銀城國際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根據本公司會計記錄，相關款項列作來自銀嘉城的其他應收款項。

獨立法證會計師審閱有關120百萬港元付款的證明文件後，發現該筆120百萬港元貸款的貸款備忘錄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銀城物業」）與銀城地產訂立。所提供的證明文件之一為「協同平台」的審批記錄，表明「銀城物業擬向銀城地產提供12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申請由銀城國際一名財務人員在協同平台上提交，分別經吳先生（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總監）、李先生、銀城國際資本市場部總監（彼負責銀城國際及本公司的資本市場事宜）、銀城國際財務總監及銀城集團一名法務經理批准。獨立法證會計師獲告知，無法提供其他付款批准文件說明付款時本公司的內部批准情況。然而，對於貸款對象為銀嘉城而非與本公司簽訂貸款備忘錄的銀城地產的原因，因了解貸款細節的相關人員已離開本公司，故本公司未有提供任何理由。

根據與李先生的訪談，彼聲稱其參與程度僅限於批准協同平台上的申請，並無參與貸款安排的討論。彼進一步聲稱，彼乃因黃先生施壓而批准該筆交易。另一方面，黃先生否認知悉寧逸潤向銀嘉城提供的120百萬港元貸款，亦否認曾參與該貸款交易或任何部分安排。黃先生亦表示，本集團與銀城國際獨立運作，彼並不知悉該筆交易安排者的身份。

從對本集團應收銀嘉城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賬的審查中發現，截至2023年12月31日，銀嘉城已償還62,315,235港元，以及仍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餘額為57,684,765港元。由於120百萬港元貸款協議是與銀城集團簽訂，而付款對象為銀城國際，加上據本公司財務人員所述，本集團與銀城集團／銀城國際之間的墊款頻率較高，因此可能導致部分貸款與還款間存在相互關聯關係不明。獨立法證會計師未獲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支持本集團分類賬上的62,315,235港元還款是120百萬港元貸款的部分還款。

此外，根據招股章程、2019年年報及2020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披露的本公司現金流狀況，即使扣除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顯然仍有足夠現金向銀嘉城支付120百萬港元。因此，考慮到本公司當時的整體資金狀況，獨立法證會計師無法確定向銀嘉城轉撥的120百萬港元是否來自所得款項淨額。

3. 調查結果概要

根據所審閱的資料及文件，獨立法證會計師無法確定從本公司轉移至銀嘉城的120百萬港元是否來自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本公司似乎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定披露相關交易，因此可能存在違規問題。

問題B3

1. 指控概要

黃先生被指控其個人開支曾由本公司報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開支項目：

- (i) 黃先生的私人保鏢趙先生領取本公司支付的工資薪金約人民幣212,000元；
- (ii) 趙先生居於本公司支付租金合共人民幣99,000元的公寓；
- (iii) 黃先生的私人家傭一直居於本公司免費提供的宿舍，按僱員費率計算，宿舍租金為人民幣12,000元；及
- (iv) 黃先生於2023年個人消費購買合共約人民幣100,000元的香煙、茶葉、酒、牛肉、禮品卡。

2. 獨立法證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關於問題B3項下的指控，在調查委員會的指示下，獨立法證會計師已向黃先生取得關於上述四項開支的解釋，並與代黃先生提交報銷的人員進行確認，惟未進行任何進一步的法證程序。

根據與黃先生的訪談，彼對指控中每一項開支的解釋如下：

- (i) 黃先生聲稱趙先生乃本公司僱員。趙先生擔任黃先生的司機，但同時身兼其他工作職責，並非專為黃先生服務；
- (ii) 黃先生確認趙先生居於所指的公寓，但其住宿乃由李先生安排；

- (iii) 黃先生確認其私人家傭於未付租金的情況下居於本公司員工宿舍，但聲稱該物業不屬本公司所有，而是由銀城集團開發並免費提供予本公司使用；及
- (iv) 黃先生聲稱，2023年大部分開支乃為本公司產生的商務招待費，其中少部分用於代銀城集團維持關係。

此外，在與代黃先生提交報銷的本公司人員的訪談中，彼等確認並無代黃先生提交任何其他報銷。由於獨立法證會計師的工作範圍不包括與問題B3有關的其他程序，因此並未執行任何額外程序核實黃先生及其他受訪者所作陳述。

獨立法證審查的其他主要調查結果

在審查過程中，獨立法證會計師亦注意到下文概述的其他問題，希望提請調查委員會注意。

- (i) 經審核人力資源人員發起的薪酬申請記錄及本公司人力資源人員提供的薪酬明細，發現除李先生外，本集團其他僱員在審查期間內還透過供應商獲支付合共至少人民幣61,196,508元的薪酬及花紅（「**其他問題第一項**」）。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管理層告知獨立法證會計師，本公司已補繳個人所得稅及增值稅等稅費。然而，獨立法證會計師並無執行任何程序以核實本公司管理層的此項聲明。
- (ii) 獨立法證會計師通過與本公司財務人員的訪談發現，為降低在本公司2022年及2023年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的向關聯方墊款結餘，過橋交易的利息由本集團支付。獨立法證會計師無法確定(1)本公司承擔利息付款的實質安排；(2)本公司有否就利息付款向第三方作出彌償；及(3)第三方的資金來源（**其他問題第二項**）。
- (iii) 經審閱從李先生的公司筆記型電腦找到的文件，獨立法證會計師確認本集團可能已付款向銀城集團購入若干房地產，涉及潛在的未披露關聯方交易，而有關購入乃以本公司一間合營公司江蘇京安保安服務有限公司（「**京安保安**」）的名義作出，本集團於該公司持有33.97%權益，並指稱該公司由本公司控制，以避免須遵守關連交易披露規定（**其他問題第三項**）。

主要範圍限制

在審查過程中，獨立法證會計師遇到若干限制，可能因此無法查明與其審查相關的所有資料。主要範圍限制載列如下：

- (i) 對於獲提供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獨立法證會計師依賴於謝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表述。
- (ii) 本公司向黃女士及李先生提供若干電子設備，但彼等各自僅提供一件公司提供的設備供獨立法證會計師審查，因其餘設備已重新分配予本公司其他僱員。由於黃先生未獲公司提供任何設備，故未有提供公司發放的設備。

獨立法證會計師的建議

根據獨立法證審查的調查結果，獨立法證會計師建議調查委員會考慮執行額外程序，以(1)確定(a)涉及及／或了解所涉該等問題的本公司人員；(b)發生該等問題的情形；(c)是否有其他未查明的類似事項；及／或(2)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建議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擴大電子蒐證(eDiscovery)程序(即電子資料收集及審查)的範圍至包括其他被認為知悉或涉及該等問題的本公司人員；
- ii. 就每項指控執行額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額外分析／核對、審閱相關證明文件、進行額外抽樣測試，以及與涉及及／或知悉該事宜的本公司人員及相關供應商進行訪談；
- iii. 就本公司管理層關於本公司已補繳個人所得稅及相關增值稅的聲明審閱相關證明文件，以評估是否已完全解決因賬外支付員工薪酬及花紅而產生的潛在稅務風險；
- iv. 就獨立法證審查的觀察結果及所發現的潛在未披露關聯方交易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本公司的潛在法律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及

- v. 於完成獨立法證審查後，對獨立法證報告中提出的所有問題作進一步調查、聘請內部監控專家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審查、就補救措施提出建議，並評估整改後的內部監控是否按預期有效運作。

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及回應

董事會（不包括黃先生）及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的內容，並認為該報告所載獨立法證會計師的調查結果屬合理。彼等亦認為該報告已合理解決該等問題。

鑑於該報告的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以下推薦建議：

- (i) 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進行獨立審閱，重點關注該等問題中的事件，並就補救行動提出相應的推薦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ii) 評估該報告中所揭露的交易，對於該等須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責任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必要的披露；
- (iii) 評估本集團因該等問題而遭受的損失；
- (iv) 聘請法律顧問就追回本集團因該等問題而蒙受的損失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提出意見；
- (v) 考慮罷免李先生的本公司總裁職務；
- (vi) 考慮所涉及的管理人員在本公司中的角色的合適性；
- (vii) 聘請專業顧問就該等問題項下的付款安排可能帶來的稅務風險提出意見；
- (viii) 與核數師一併考慮該等問題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 (ix) 就相關人員與該等問題有關的法律及／或財務責任對彼等採取合適行動（包括法律行動）；及
- (x) 根據上文「獨立法證會計師的建議」第i至v段的跟進行動的結果，考慮及酌情採納上述由獨立法證會計師提出的其他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黃先生）同意調查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同意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所有建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本公司已補繳與問題A1及其他問題第一項相關的個人所得稅及相關增值稅等稅費，惟獨立法證會計師、本公司核數師及調查委員會尚未審閱相關資料。

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繼罷免李先生的董事職務及暫停其總裁職務後，謝先生及潘先生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營運依然穩定。

董事會認為該報告的調查結果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影響。本公司正在評估有關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罷免李先生的總裁職務

鑒於該報告的調查結果，董事會已議決罷免李先生的總裁職務、解除其勞動合同關係及於本集團擔任的任何其他職務，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

除上文及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罷免李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4年8月28日上午九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4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姚寧先生及潘曉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